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内蒙古 \*\*\* 代理机构 受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 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第一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49731.98

报价形式：总价

**采购包2：**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第二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8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第一包） | 1 | 详见磋商文件 | 1149731.98 |
| 2 |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第二包） | 1 | 详见磋商文件 | 880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 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采购包1：**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 类 2 级或以上；

**采购包2：**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竞争性磋商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竞争性磋商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标公告

其他要求：无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名称：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

地址：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2 包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
| 9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份（需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内蒙 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开标现场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0份；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14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 后导入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16 | 竞争性磋商客户端 | 竞争性磋商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云平台” 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  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 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7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8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9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20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21 | 报价形式 |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 22 | 现场踏勘 | 否 |
| 23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 |
| 2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5 | 其他 | 无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方式采用网上竞争性磋商，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竞争性磋商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 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 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竞争性磋商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竞争性磋商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竞争性磋商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 投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 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 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 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 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竞争性磋商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 人名称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且与其竞争性磋商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 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及早缴纳。

2.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放弃竞争性磋商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 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 ，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 的内 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 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竞争性磋商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 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 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参加开标 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 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 ，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 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 ，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 ) 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 书完成全部已竞争性磋商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 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 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文 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宣宇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 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 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 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 时不予核减。

2.2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 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2.5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竞争性磋商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且与“竞争性磋商客户端 ”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投 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 最终版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 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竞争性磋商人自理。

6.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竞争性磋商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 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CA 证书。

2.资格审查

2.1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竞争性磋商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8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 9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 类 2 级或以上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 类 2 级或以上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竞争性磋商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竞争性磋商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 供应商，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 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 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 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第一包）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 1 | 施工工期 | 90日历天 |
| 2 | 施工地点 |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院内 |
| 3 | 验收要求 |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 4 | 合同支付方式 | 工程开工，工人及主材到场后支付合同额的30%，根据施工进度，每月按形象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额的90%，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到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到100% |
| 5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采购包2：**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第二包）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 1 | 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15各工作日， |
| 2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
| 3 | 验收要求 |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 4 | 合同支付方式 | 1、中标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提出供货需求时，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设备定金  2、发货前支付剩余70%货款。  3、乙方根据甲方支付节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 5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第一包）

（1）招标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包括：建筑、装饰、暖通、空调、强弱电、给排水、基本设备工程等施工及原有建筑内的拆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技术规格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与规范、产品标准与规范、工程标准与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34—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3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 304—88

《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3554—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50016—2018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6—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7—94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　03S40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15

以及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

（3）系统总体要求

施工方案应当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完整，洁污分离，合理可行。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项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一）、装饰工程：

1.墙体(详见图纸材料一览表)

1.1.透析大厅、隔离单间、治疗室、处置室、病人更衣、病人等候区墙体采用土建墙+40\*20\*1.2镀锌方管龙骨+单层10mm硅酸钙板/单层10mm硅酸钙板+75轻钢龙骨（内填50mm容重100KG/m³岩棉）+单层10mm硅酸钙板，墙面6mm无机预涂板(A级)。

1.2.综合办公室、休息室、缓冲、女更、男更墙体采用土建墙/新建ALC隔墙条板/单层12mm石膏板+75轻钢龙骨（内填50mm容重100KG/m³岩棉）+单层12mm石膏板，墙面无机抗菌涂料(A级)。

1.3.休息室、医护办公室墙体采用土建墙/单层12mm石膏板+75轻钢龙骨（内填50mm容重100KG/m³岩棉）+单层12mm石膏板/双层12mm石膏板+75轻钢龙骨（内填50mm容重100KG/m³岩棉）+双层12mm石膏板，墙面无机抗菌涂料(A级)。

1.4.库房土建墙/双层12mm石膏板+75轻钢龙骨（内填50mm容重100KG/m³岩棉）+双层12mm石膏板，墙面无机抗菌涂料(A级)。

1.5. UPS间墙体采用土建墙/新建ALC隔墙条板，墙面无机抗菌涂料(A级)。

1.6.制水间、卫生间、洗手墙体采用土建墙/新建ALC隔墙条板，墙面采用300\*600瓷砖(A级)。湿区须做防水处理，防水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1.7.范围内常有人活动区域阳角处设置护角至吊顶。

1.6.部分房间采用半玻璃隔断，详见平面图及材料一览表。

1.7.有外窗的部分视现场情况需做窗帘盒及大理石窗台板。

2.地面(详见图纸材料一览表)

2.1.除湿区及UPS间以外，地面均采用防静电、防滑、防潮、防火、防霉耐磨、耐腐蚀、易清洗2.0mm厚PVC卷材,踢脚高100mm。

2.2.卷材拼缝均为热焊溶接，平整无缝，与墙体连接均为圆弧过渡。

2.3.地板铺设前必须采用自流平及界面处理剂处理。

2.4.湿区地面采用1.5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两道）作防水处理后铺贴地砖。

2.5.有地漏的房间（地漏详见给排水图纸）地面坡向地漏，坡度为0.5%,门口处设过门石，完成后地漏面比同室地面低5mm,该房间楼面最高点低于本楼层标高5mm。

3.天花(详见图纸材料一览表)

3.1.吊顶高度设置为2.8m。

3.2.透析大厅、隔离单间、治疗室、处置室、病人更衣、病人等候区采用60上人轻钢龙骨+8mm硅酸钙板+6.0mm无机预涂板(A级)，板材具有防锈、防菌、耐酸碱、防火、隔音、防霉、保温、环保的功能。

3.3.综合办公室、休息室、缓冲、女更、男更、休息室、医护办公室、库房、制水间吊顶采用专用龙骨+600\*600mm铝扣板(A级)。

3.4.卫生间、洗手、UPS间采用专用龙骨+300\*300mm铝扣板(A级)。

3.4.所有有吊顶的房间，灯具规格，安装位置及风口，自动喷洒，烟感，报警安装位置应根据板材的规格和排列情况并结合各专业图纸予以确定。

4.门窗装饰工程

4.1.所有房间均采用钢制门气密门（除防火门），门片由钢板制作。

4.2.门窗表中所示尺寸，均为洞口尺寸，生产厂商在制作前应现场测量准确，并根据不同装饰面层，进行门窗尺寸的确定。

（二）、空调工程技术要求

1.室内参数主要技术指标

血液透析中心舒适性空调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夏季温度 | 夏季相对湿度 | 冬季温度 | 冬季相对湿度 | 最小新风量 |
|  | ℃ | % | ℃ | % | 次/h |
| 透析大厅、隔离单间 | ≤26 | ≤60 | ≥22 | ≥30 | ≥2 |
| 治疗室、处置室病人更衣、病人等候 | ≤26 | ≤60 | ≥22 | ≥30 | ≥2 |
| 办公室、休息室、库房、办公室、更衣 | ≤27 | ≤60 | ≥20 | ≥30 | ≥2 |
| 注：其他相应房间室内参数按相关要求和规范执行。 | | | | | |

2.新风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2.1血液透析中心空调系统：

2.1.1.透析大厅及其辅房、办公区及其库房合用一台自取新风组合式全空气处理机组。

2.1.2隔离单间单独设置排风系统。排风系统内设止回装置等。排气风机或排气扇选用低噪音型。

2.1.3制水间、UPS等其它须设置排风系统的地方均设置排风系统。

3.血液透析中心采暖系统：

透析大厅及辅助用房、办公区冬季设置散热器采暖系统，冬季给室内提供热量，空调系统根据室内温湿度，降低运行功率，节约能源

4.气流组织设计要求

血液透析中心：透析大厅及辅助用房采用顶送顶回，散流器送风，单层百叶回风。

5.加湿系统设计要求

5.1组合式全空气处理机组夏季过渡季冷源采用直彭式室外机，冬季热原采用大楼热源。。

5.2加湿采用电极加湿器，加湿器设在自取新风组合式全空气处理机组上

5.3新风机组预热采用电预热。

6.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6.1整体要求：采用知名品牌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

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6.2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必需满足机房本地控制和护士站内远程控制的

功能需求。

6.3远程室内空调控制面板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6.3.1机组启、停；

6.3.2值班运行/全风量运行转换；

6.3.3温度的设定；

6.3.4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6.3.5机组启、停指示；

6.3.6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6.3.7机组运行指示；

6.3.8机组故障指示；

6.3.9高效过滤器堵塞报警指示

6.4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6.4.1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6.4.2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6.4.3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

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6.4.4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手动频率设定、半风量值班频率设定；

6.4.5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6.4.6试灯和功能切换；

6.4.7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7.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7.1采用专用医用卫生型空调机组。

7.2功能段要求：初效过滤+风机段+中效+直彭表冷+水盘管加热、出风段。

7.3采用25mm以上厚度双面板框架结构，密封性好，机组断面风速不应大于2.5m/s， 机组密闭性好，整机漏风率：符合欧洲标准L2等级，中标后提供国际或国内权威检测机构的漏风率测试报告。

7.4表冷、加热盘管的框架以及冷凝水盘选用抗腐蚀材料制造，保证光滑不

积尘。投标人所供机组的防冷桥技术，并充分说明其先进性，冷桥因子按欧洲标准EN1886达到TB2级，此项作为机组保温性能的重要参考依据。

7.5风机均采用直驱式无蜗壳风机，选型按照最高效率、最低噪音原则，风

机叶轮应做防腐处理，经过严格动、静平衡测试；须配置风机前后及导风圈内的测压环，并将测压管留到机组外。风机支座为喷涂镀锌钢。

7.6风机叶轮为歪曲中空结构叶片，轴承耐磨性好，使用寿命长，底座为弹

簧减震型底座，具体减震措施为，根据风机的重量、运行情况进行弹簧分布，弹簧的压缩量在20～30mm之间，使弹簧的减振处于最佳工作状态点。

7.7电机防护等级为IP55，绝缘等级为F。

7.8表冷盘管采用防腐亲水铝箔，要求换热效率高，并能避免表冷器表面出现水滴现象。

（三）、电气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整体设计要求

血液透析中心配电方案采用“两路市电 + UPS”模式。

招标方将血液透析中心的双电源主缆分别引至本层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内；各总配电箱（含双路切换功能）和其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敷设全部由中标方采购。

2.配电方案

2.1.血液透析中心必须采用双电源供电，双电源由招标方提供。设备带用电应与辅房用电分开，以便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透析中心照明应采用LED照明灯具组成，禁用普通灯具代替，灯具宜与送风口合理布置。

2.2.血液透析中心设计平均照度应在300LX以上，其余辅房及走廊平均照度应在200LX以上，均用LED灯具。

2.3.血液透析中心应设置安全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2.5.电线电缆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系列、线槽、JDG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3.其他要求

3.1.UPS：

3.1.1当市电中断（事故停电）时，UPS立即将电池组的电能，通过逆变转换的方法向产房、ICU、NICU继续供应交流电，保证产房、ICU、NICU的电力供应；UPS主机和电池放到配电间、UPS室或设备层，放在距配电柜较近的位置。UPS机房需要配置独立的分体空调机作常年降温（中标方提供）。UPS与电池组布线距离10米左右。

3.2.动力配电箱及照明配电箱、T接箱、计量箱、控制箱：

3.2.1符合BG7521、JB/T9666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3.2.2三箱设备内元器件应有“3C”认证（中标后查验）；

3.2.3三箱内所有一次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浪涌保护器）和二次元器件采用知名名牌；

3.2.4箱体材料采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箱体板材厚度不小于1.5mm，落

地柜板材厚度不小于2.0mm，箱体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喷粉烘烤或喷塑处理；

3.2.5箱体必须为全封闭型，箱门上须装防尘垫，装以锁扣或其他相同经

批准的锁。整个箱体的防护等级不低于IP41；

3.2.6箱内设备必须包括所规定额定电流的镀锡铜母线，以及足够截面的

多接线端子的中性线和地线母线；

3.2.7为了使带电部分和电线在打开前门板时能够完全屏蔽，所有在箱内

的电线、母线等都应加以遮护，并应提供一块1.5mm厚的阻燃前护板（控制箱可以例外）。只有断路器的操作手把和其周围的绝缘部分可以突出在阻燃前护板上；

3.2.8必须配置一个接地端子，使箱体可以接地。装有二次元件的箱门应

通过软编制铜带与接地端子相连；

3.2.9三箱内主开关的相线和中性母线的额定电流不应小于250A和进线

保护装置的电流。母线、母线固定支架和母线接线的布置必须能在1秒钟内承受40kA以上的短路电流的冲击；

3.2.10所有三箱必须有清晰的标牌。在每个箱门内必须附有回路记录卡。每个电箱必须给出一次及二次接线图；

4.开关、插座：

4.1符合GB16911标准要求。

4.2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中标后查验）。

4.3所有开关、插座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产品。

4.4原材料：面板为知名品牌PC料，开关触点为银镍合金材质，插座载流件为高厚度锡磷青铜片；

4.5工作电压：220－250V AC；

4.6阻燃性，耐高温性，抗灾冲击性好，防紫外线；

4.7开关使用强力储能弹簧，分合能力强，耐疲劳能力高；

4.8插座载流件使用寿命长，稳定性高。所有插座均带有防单级插入保护门；

4.9合同实施供货时，材料订货前要求提供样品，报招标人、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订货。

（四）、弱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弱电所有设备及管线的采购、铺设均应符合国家电气、消防施工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综合布线系统：

1.1.信息点设置：

相应功能房、办公房、护士站等房间按照使用要求设置网络终端。

2.2.六类RJ45模块

2.2.1规格：六类，RJ45模块插座

2.2.2直流电阻：0.3Ω

2.2.3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或国际通用标准

2.2.4电流：1.5A

2.2.5绝缘阻抗：不低于500ＭΩ；

2.2.6拔插寿命：≥ 750 次；

2.2.7端接寿命：≥150 次；

2.2.8接点阻抗：≤20mΩ；

2.2.9端接（压接）：采用可靠的工具端接方式

2.2.10信息模块使用不同颜色区分数据点的不同用途，以色标和编号表示

插座类型和连接铜缆号，以颜色、图形、文字表示所接终端设备类型。

2.2.11信息模块为拆装灵活的8PIN模块式插座，其输入、输出线的线规

都符合EIA/TIA568标准，可以插入通用的RJ45接头。

2.2.12信息模块应具有有防尘盖。

2.2.13六类信息插座应能够满足高速数据、语音和视频信号的传输，传输

参数可测试到250MHz。

3.接入设置：

本系统水平区域布线均预留至相应楼层弱电间，由招标方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并与大楼综合布线系统融合。

4.整个系统布线应采用六类非屏蔽电缆，其传输性能应符合TIA/EIA 568B.2六类标准。

4.1芯线规格：23AWG实芯裸铜导体，内部须采用十字骨架分隔结构以减少线对信号干扰和增加物理机械抗拉性；

4.2芯线对数：4对，每芯带有色条区别；

4.3护套：CM，印有电缆编码护套，有撕裂绳；

4.4带宽：≥250MHz；

4.5阻抗：100+15Ω。

4.6整个系统数据信息点和语音信息点水平区域所需线缆均采用六类非屏蔽线缆，真正实现语音与数据互备置换。

2.视频监控系统：

各工作区域均设置彩色半球摄像机，监控系统主机设置在护士站/办公室。摄像机应符合以下要求：设置彩色半球摄像机，系统由硬盘录像机、半球彩色摄像机、彩色监视器等主要设备组成，系统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集中控制和处理，视频图像通过监视器显示，系统可实现记录图像的回放、检索等，同时，监控画面可任意切换，任意分割、任意组合排列；

通过硬盘录像机实现长时间（每路摄像≥48小时）图像的存储、调用、备份并支持网络分控等功能；

3.门禁系统：

主要出入口设置可视门禁管理系统，可以方便进行进出口人员的登记和管理；系统设置刷卡进出相应区域。

4.呼叫对讲系统

4.1设置护士呼叫系统，呼叫主机设置在各区域护士站。

4.2每张病床等各设有一台呼叫分机。

4.3系统可实现主机与分机、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2.4其管线的采购、敷设符合国家电气、消防施工技术规范。

（五）、医用气体系统要求

透析室医用气体系统分为氧气、负压吸引2个部分。透析室的氧气、吸引总管在走廊上与大楼原主管相连接。医用气体经由气体总管、医用气体阀门箱、支管进入透析室，透析室设置设备带。

负压吸引、氧气管道均采用脱脂铜管。

医用气体管线应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采购、安装，管道应做好分段标识。

（六）、给排水系统要求

2.1.洗手盆均洗脸盆均设置感应式混合龙头。应采用优质的、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的卫生洁具及附件。

2.2.应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第八章8.2给水排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2.3.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排水系统管道施工，冷、热给水水源均由大楼管井引出提供，其后的管道及终端由投标方负责采购、安装。

2.4.该项目包含一套血液透析纯水机组，双级反渗透处理，纯水产量满足科室需求。双级反渗透处理，纯水产量≥500L/H

其他：其他拆除及装修改造内容未尽事宜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采购包2：**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血透室病房改造项目（第二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数量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血液透析机，  4台 | **基础参数：**  ▲1．最大功耗：≤2kVA；  2. 使用电源：交流220\*（1±10%）V，50/60\*（1±2%）Hz；  3. 进液温度：5℃～30℃；  4. 进水压力：0.15MPa～0.6MPa；  ▲5.设备使用年限：≥10年或≥28000H（提供说明书或铭牌证明）  **配置与功能**  1.具有血液透析设备报警系统；  2.具备三色报警指示灯；  3.透析器夹底座直接固定在机箱上，一体化设计；  5.≥10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器，各种操作信息直观显示，治疗参数均可在主界面一键设定；  6.采用密闭式容量平衡腔、超滤脱水控制，一键低超：平衡腔单腔容积≤70ml，电导更稳定。  7.在突然断电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不丢失治疗数据。可机器血路循环系统持续运行≥30分钟。  8.自动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消毒脱钙一键完成，消毒完成后机器自动关机；  9.透析器预冲＋功能：一键预冲，可设定预冲时间、预冲脱水量；  10.气泡、液位双重空气监测；  11.多重电导度、温度监测，电导度分为电导1和电导2，温度分为温度1和温度2，其中任何一项检测未达正常值，均会将透析液排除，防止不合格透析液进入透析器端。  12.定时器功能：设定时间到进行声光提醒功能；  13.一键离线功能，方便治疗中途上下机；  14.排液功能：具有排液功能，下机时能排除血路管和透析器中的废液。  15.自动消毒清洗程序能有效防止机器管道内钙和蛋白沉积，无需采用次氯酸钠除蛋白。  16.历史记录查看模式，从机器开机第一次使用开始，任何报警记录、治疗模式及消毒方式均可查看。  **技术参数：**  1. 动脉压：-280mmHg≤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280mmHg；  2.静脉压：-60mmHg≤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500mmHg；  3.跨膜压：-60mmHg≤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500mmHg；  4.血泵流量范围：0,30～500ml/min，精度±10%。  5.肝素泵流量范围：0～10ml/h,可用注射器型号 10ml、20ml、30ml、50ml；  6. 透析液：  流量范围：标称范围内可调（0～500ml/min）  温度：35～39℃可调 ；  浓度：电导度不超过13.0-15.0mS/cm（25℃）  7.超滤：超滤率不超过0～4000ml/h,对透析器的超滤系数无限制，高通量透析器/低通量透析器都能用。  8.漏血监测：设备具有漏血防护系统，在最大规定透析液流量、超滤流量下，漏血速率的最大报警限值为≤0.35mL/min(血液的HCT为32%） |
| 2 | 血液透析滤过机，1台 | **基础参数：**  ▲1．最大功耗：≤1.8kVA；  2.使用电源：交流220ⅹ（1±10%）V，50/60ⅹ（1±2%）Hz；  3.进液温度：5℃～35℃；  4.进水压力：0.15MPa～0.6MPa；  ▲5.设备使用年限：≥10年或≥28000H（提供说明书或铭牌证明）  **配置与功能：**  1. 配置血泵、置换液泵，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透析滤过（ONLINE HDF）、单纯超滤等；  2.具有血液透析设备报警系统；  3.具备360°柱状可折叠三色报警指示灯  4.透析器夹底座直接固定在机箱上，一体化设计；  5.≥15英寸屏幕触摸液晶显示器，各种操作信息直观显示，治疗参数均可在主界面一键设定。  6.个性化透析：具备超滤曲线、钠浓度曲线，≥8种钠浓度和超滤曲线选择和一键设置功能，并可根据患者实际治疗状况进行钠浓度和超滤曲线参数修改。  ▲7.采用密闭式容量平衡腔、超滤脱水控制，一键低超：平衡腔单腔容积≤70ml，电导更稳定。  8.配备电池，在突然断电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不丢失治疗数据。可维持机器血路循环系统持续运行≥30分钟。  9.具有全自动的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消毒脱钙一键完成，消毒完成后机器自动关机。  10.一键式透析器预冲＋功能：一键预冲，可设定预冲时间、预冲脱水量;  11.具有液位、气泡的双重空气监测；  12.具备多重电导度、温度安全监测，电导度分为电导1和电导2，温度分为温度1和温度2，其中任何一项检测未达正常值，均会将透析液排除，防止不合格透析液进入透析器端。  13.具有透析液钠浓度自动调节功能，防止A/B浓缩液配液错误。  14.在线式置换液功能。  ▲15.标配血压监测、B干粉桶透析；  16.定时器功能：设定时间到进行声光提醒功能。  17.待机模式：在透析准备完成后，等待病人到来前可一键选择待机模式，机器将暂停吸取透析液。  18.排液功能：一键式排液功能，下机时自动排除血路管和透析器中的废液。  19.自动消毒清洗程序能有效防止机器管道内钙和蛋白沉积，无需采用次氯酸钠除蛋白。  20.历史记录查看模式，可查看报警记录、操作记录及消毒记录。  **技术参数：**  1. 动脉压：-380mmHg≤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400mmHg；  ▲2.静脉压：-180≤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600mmHg；  3.跨膜压：-180≤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600mmHg；  4.血泵流量范围：血流量 5～600ml/min；  ▲5.置换液：置换液流量 10ml/min≤置换液流量≤300ml/min；  6.肝素泵流量范围：0～10ml/h,可用注射器型号 10ml、20ml、30ml、50ml；  7.透析液：  流量范围：标称范围内可调（300～800ml/min）；  温度：33～40℃可调 ；  浓度：12.0mS/cm≤电导度≤16.0mS/cm（25℃）；  8.超滤：超滤率 0～4000ml/h；  9.漏血监测：设备具有漏血防护系统，在最大规定透析液流量、超滤流量下，漏血速率的最大报警限值为≤0.35mL/min(血液的HCT为32%）；  10.空气监测（双重保护）：气泡监测（超声波）安全防护报警界限值50μL。 |
| 3 | 监护仪，  1台 | **外观设计**  产品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类注册， 主机内置≥2 槽位插件槽。  ≥12.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800 像素， ≥10 通道波形显示。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支持拼音、英文等输入法。  **监测参数**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 顺泰血压、IBP、ETCO2、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心电：**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850mV；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支持升级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2.5mV-+2.5mV ;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 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血氧：**  测量范围为 0%-100%；在 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 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  支持升级 Masimo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无创血压：**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5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 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 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 和最小值；  **体温：**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应支持 CY 和YSI 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软件功能：**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 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 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 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 能；  可支持≥240 小时趋势图/表、 ≥3500 组 NIBP 列表、 ≥2500 组报警事件、 ≥48 小时全息波 形、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 搏统计等信息。  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 CCHD 筛查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 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 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不低于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 情形；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 他串通行为。

7.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竞争性磋商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竞争性磋商、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竞争性磋商报价 |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 目录等符合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竞争性磋商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 明确所竞争性磋商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 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争性磋商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争性磋商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3.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争性磋商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 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竞争性磋商报价（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争性磋商价格最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竞争性磋商价为基准价得30分，竞争性磋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完为止。 |
| 2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竞争性磋商单位近3年（2022年-至今）承担过类似本工程的项目（业绩必须具备施工合同）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合同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页。 |
| 3 | 总体施工组织方案与布置（16分） | 根据本项目需求、施工图设计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施工目标、施工条件及施工内容；②施工总体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③临时用水及临时用电；④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工艺每小项得4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资源配置方案（12分） |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建设要求，提供详细的人、材、机配置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②各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③工程材料计划；④施工机械配置及检测工具配置。每小项得3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6分） |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质量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及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③质量事故的预防与处理。每小项得2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6分） |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工期要求，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图表；②施工顺序和工作时间节点；③进度保证措施。每小项得2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安全文明管理与保证措施（6分） |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安全生产要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及管理制度；②施工现场及危险品安全防范措施；③确保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每小项得2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季节、夜间、赶工施工方案（6分） | ①提供合理的雨季节方案的得2分；  ②提供合理的夜间方案的得2分  ③提供合理的赶工方案的得2分  每小项得2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
| 9 | 采用新型建造方式、绿色建材（4分） | 采用绿色建材，利用先进工艺、先进技术提升工程质量。每小项得2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成品保护措施及工程维护方案（4分） | ①提供合理的成品保护措施的得2分；  ②提供合理的工程维护方案的得2分  每小项得2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 (30.0分) | 根据竞争性磋商产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满足程度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得30分，一般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有10项及以上负偏离得0分。 |
| 竞争性磋商产品的适宜性、可靠性及稳定性 (12.0分) | 根据竞争性磋商产品的适宜性、可靠性及稳定性进行评分, 依据充分且数据详实优良的得12分,一般的得8分，依据单一或较差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重点技术问题 (8.0分) | 根据对重点技术问题描述的清晰程度进行评分,满分8分，并依次递减1分,最低得1分 |
| 竞争性磋商产品的运行成本、维修费用的经济性 (8.0分) | 根据竞争性磋商产品的运行成本、维修费用的经济性进行评分，满分为8分,并依次递减1分,最低得1分。 |
| 商务部分 | 本服务承诺 (4.0分) | （1）供货周期:承诺产品自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间最短周期得2分,并依次递减1分,减完为止。 （2）保修周期:提供免费维保服务的时间长度,最高2分, 依次递减1分,减完为止。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 对竞争性磋商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主要内容完整、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包括但不限于从售后内容、售后培训、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的便捷性、有无独立维修维护能力、健全的运输及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全天候24小时提供上门服务、送货上门服务等内容，提供一整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满分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0分) | 竞争性磋商人承诺在接到设备使用方维护报修电话后，在8-12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组织维修服务的得2分,在12-24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组织维修 服务的得1分，24-36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组织维修服务的得分0.5，大于36小时的不得分。 |
| 竞争性磋商报价 |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争性磋商价格最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竞争性磋商价为基准价得30分，竞争性磋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完为止。 |

5.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 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 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 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 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 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 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如下： 。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二）交付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 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 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 ,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小写）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二）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 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 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竞争性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 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承 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 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小写）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 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竞争性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 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 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小写）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 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 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 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竞争性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 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 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 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 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 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 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 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 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 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 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 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 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 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 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 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 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 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批准文件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页码）

二、××××………………………………………………（页码）

三、××××………………………………………………（页码）

……

**一、投 标 函**

致：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邀请书，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版U盘1份。

1、提供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成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 同志（称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履行合同、验收等一切事宜的合法代理人。

授权期限从项目开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止。

我单位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授权单位公章办理授权事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工期或交货期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响应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响应报价应包含一切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任何理由，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工期或交货期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施工/设备清单及价格**

具体格式及项目详见附件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填“优于”，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列出偏离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表**

包1：

**施工内容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 | 响应文件  响应的施工内容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内容偏离表”，逐条说明所提供施工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施工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施工的具体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包2：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  | 2.1... |  |  |  |
|  | 2.2... |  |  |  |
|  | ... |  |  |  |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 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

**八、供应商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成交，保证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固定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收款单位 |  | 开户银行 |  |
| 基本户账号 |  | 邮 箱 |  |
| 授权代表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 |  | 备 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情况**

（一）资格、资信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主要经营地点 |  | | | 经营方式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备注 |  | | | | |

**十一、施工方案（技术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近三年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  |  |  |
| --- | --- | --- |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项目名称 | |  |
| 范  围 |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  |
|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  |
| 施工时间：  起/止日期 | |  |
| 合同价格（万元） | |  |
|  | |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须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施工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1业绩需为医院相关工程业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